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總說明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業經總統以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〇一五四一號令制定公布，並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其中第六條規定以，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理教職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教職員代表及統計精算、人事行政、財經或法律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行之，且教職員代表及專家學者之人數合計不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本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依法執行監督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爰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會任務。（第二條）
- 三、本會主任委員、委員組成、性別比例及聘期等規定。（第三條）
- 四、本會委員專家學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第四條）
- 五、本會之執行秘書及幕僚人員。（第五條）
- 六、本會召開會議之時程、會議主席、委員出席及得與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召開聯席會議事宜。（第六條）
- 七、本會會議開會、決議法定人數及迴避規定。（第七條）
- 八、本會委員及業務有關人員應負保密義務。（第八條）
- 九、本會委員為無給職。（第九條）
- 十、本會之經費來源。（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規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第二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理事項。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之審議事項。 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年度預算之覆核與決算之審議事項。 四、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整體績效之考核及監督事項。 五、其他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業務監理事項。	一、本條明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 二、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專戶制退撫條例）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依該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之，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即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成立本會，負責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之監理。爰於本條明定本會之任務，包含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退撫儲金投資運用實施計畫、相關預算或決算或績效考核等相關審議、監理、覆核或監督事項。另為避免監理與管理權責不明，本會業務係督促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加強風險管理及提升投資績效，不宜涉入具體投資標的擇定或投資策略，併予敘明。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三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 三、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年度預算、決算之覆核事項。 四、關於管理委員會管理退休撫卹基金整體績效之考核

	事項。 五、關於管理委員會所提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及其幅度調整案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給付爭議之審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監督事項。 (二)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設置辦法 (以下簡稱勞動基金監理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之任務如下： 一、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之審議。 二、勞動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勞動基金年度運用計畫之審議。 四、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查核之審議。 五、勞動基金整體績效之審議。 六、勞工退休基金收支及保管之審議。 七、其他關於勞動基金運用之監理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一、政府機關代表八人：由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部各推派一人；地方政府三人，由本部協調地方政府推派。 二、教職員代表六人：其中四人由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教師工	一、本條明定本會主任委員、委員組成、性別比例及聘期等事宜。 二、第一項明定本會委員人數及組成，為期慎重，明定本會由本部部長擔任主任委員，另依專戶制退撫條例第六條規定，本會成員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教職員代表及統計精算、人事行政、財經或法律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其中教職員代表及專家學者之人數合計不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爰依上開規定訂定委員人數及成員；於政府機關代表係以所具備功能為主要考量，爰納入人事主管機關、金融、

會總聯合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及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各推派一人；一人由本部協調地方教師會輪流推派；一人由本部推派。 三、統計精算、人事行政、財經或法律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六人。 前項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其中教職員代表之委員聘期屆滿得續聘一次。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應隨其退出該團體而更替。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委員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應由原推派機關、團體推派新任人選，並函送本部辦理聘（派）事宜。 委員於聘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應經本會會議決議予以解聘（派）；其缺額應依第一項規定，聘（派）委員補足其聘期，繼任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但其所遺聘期不足三個月時，不予推派繼任人選。	財主機關及地方政府；於教職員代表，考量教職員退撫儲金運用成效與教職員權益息息相關，爰於第二款明定本會委員有六人由教職員之代表擔任，其中四人由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及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各推派一人；又依教師法第四十條規定，教師會之基本任務包括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為納入地方層級教師組織意見，爰明定教職員代表其中一人由本部協調教師法第三十九條所定地方教師會輪流推派。另考量依專戶制退撫條例辦理退撫相關事宜者，除公立學校教職員外，亦包括相關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準用對象，為使本會教職員代表具代表性及多元性，爰教職員代表一人規劃由本部協調聘有準用專戶制退撫條例專業人員或研究人員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等相關機構推薦，並由本部推派；於專家學者，則自上開法定各專業領域聘之，人數為六人；總計本會委員人數共二十一人。又為落實性別平等，明定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三、第二項明定本會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又為提供更多教職員參與本會之機會及兼顧經驗累積及傳承，明定教職員代表聘期屆滿得續聘，惟僅得續聘一次。 四、第三項明定由團體推派出任之委員，如退出該團體，已非該團體成員，自不具可被團體推派擔任委員之資格，應隨其退出該團體而更替，並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以下簡稱委員產生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政府機關代表及教職員代表之委員，聘期屆滿推派事宜。 五、第四項規定任期間解聘（派）之原因與後續處理方式。其中所稱無法
--	--

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如委員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致不能執行職務；犯貪污、詐欺、背信等罪、經有罪判決確定、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等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等情形，經本會會議決議認定者。上開有關不適任委員解聘之決議，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另參照委員產生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考量本會三個月召開一次，明定委員於聘期內出缺，所遺聘期不足三個月時，不予推派。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委員產生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由行政院與考試院秘書長及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等機關首長及軍公教人員代表組成。

第三條第一項 前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等機關首長合計五人，由本會以公開抽籤方式依序推派直轄市政府機關首長二人，縣（市）政府機關首長三人。

第三條第二項 軍公教人員代表由下列機關、團體推派人員組成：

一、公務人員代表五人，其中四人由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推派之；其餘一人由銓敘部推派之。

二、軍職人員代表二人，由國防部推派之。

三、教育人員代表三人，其中一人由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推派之，一人由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推派之；

	其餘一人由教育部推派之。 第五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等機關首長兼任之委員及代表軍公教人員之委員聘期二年，其中代表軍公教人員之委員聘期屆滿得續聘一次。但同一機關、團體推派代表軍公教人員之委員二人以上者，續聘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第六條第三項 代表軍公教人員之委員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應由原推派機關、團體推派新人選，並函送本會辦理聘兼事宜。 第六條第四項 代表軍公教人員之委員於聘期內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員應由原推派機關、團體推派之，繼任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但其所遺聘期不足三個月時，不予推派繼任人選。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私校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 第四條第二項 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於聘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本部解聘之；其缺額，由本部部長依前項規定，聘（派）適當委員補足其聘期。 （三）勞動基金監理會設置辦法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擔任者，解聘或停聘之：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致不能執行職務。 二、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

	四、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 五、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律，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六、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 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之紀錄。 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 十一、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
--	---

	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撤換、解除職務或解任，尚未逾五年。 十二、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 十三、現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經理人、勞工或其他利益衝突之職務。 十四、經本會會議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情節重大或不適任。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職員代表之推派應考量衡平性與專業性，由具財務金融、經濟、法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退休金管理、企業管理、會計或審計等學識或經驗者優先擔任。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專家學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於國內外大學校院講授統計精算、人事行政、財務管理、金融、經濟、信託、保險、投資、證券、期貨、風險控管、會計、審計、管理或法律等相關課程二年以上。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具五年以上人事行政、財經、證券、期貨、保險、金融或法務相關機關（構）工作經驗，並曾擔任相關部門主管層級以上或同等職務。 三、曾任基金主管機關簡任級以上或基	一、本條明定本會專家學者委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二、第一項參照委員產生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教職員代表應優先推派具相關領域專業人員，並為保持各團體推派彈性，推派方式均由推派團體自行辦理。 三、第二項依專戶制退撫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聘請統計精算、人事行政、財經或法律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為本會成員，茲考量財經專業領域範圍廣泛，爰第一款例示相關學群領域課程，並以有二年以上講授經驗為限。又以本會委員需就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暨投資運用實施計畫等進行監理及審議，爰明定委員應具有財務金融、會計、管理、人事行政或法律等之專業背景及一定之實務經驗。另人事行政專業除

金管理機構相當職務，足資證明具備相當專業知識或經營能力。 四、曾任或現任律師、會計師或精算師五年以上。	人事行政外，尚包含人力資源管理或人事管理之課程或工作經驗。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委員產生辦法 第三條第三項 前項軍公教人員代表之推派應考量衡平性與專業性，由具財務金融、經濟、法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退休金管理、企業管理、會計或審計等學識或經驗者優先擔任，其推派方法由各推派機關、團體訂定之。 (二)勞動基金監理會設置辦法 第四條第二項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或現任國內外大專校院教授或副教授，講授財務管理、金融、信託、保險、投資、證券、期貨、風險控管、會計、審計、經濟、管理或法律等相關課程二年以上。 二、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具五年以上證券、期貨、保險或金融相關機構工作經驗，並曾擔任副總經理層級以上或同等職務。 三、曾任基金主管機關簡任級以上或基金管理機構相當職務，足資證明具備相當專業知識或經營能力。 四、曾任或現任律師、會計師五年以上。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人事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幕僚作業由本部人事處辦理。	本條明定本會之執行秘書及幕僚人員。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其指定委員其中一人代理之。	一、本條明定本會召開會議之時程、會議主席、以及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之代理方式，及聯席會議等事項。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會召開會議之期程及主席。

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產生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由其推派之機關、團體改派人員出席。 前項改派之人員，均應事先通知本會，列入出席人員，並得參與會議發言；其非經推派之機關、團體授權者，不得參與表決。 本會得視需要與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共同召開聯席會議。聯席會議由本會及該監理會之主任委員共同擔任主席。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參照委員產生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且為兼顧實需，使會議順利召開，政府機關代表之委員及代表教職員之委員無法出席時，應由其推派之機關、團體改派人員出席，並事先通知本會及其授權表決等事宜，俾利議事運作。 四、考量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亦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該法施行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之退撫給與制度，亦規劃採行確定提撥制並建立個人退休金專戶，其中關於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於該法第七條規定，由銓敘部委任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並由該部成立監理會監督之。是考量未來初任公教人員退撫儲金，均委任（託）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管理，爰為期二個儲金監理運作方式之一致性及提昇行政效能，未來本會與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得以聯席方式召開監理會議，爰於第五項明定公教人員各自組成之退撫儲金監理會得共同召開聯席會議。復考量公教人員各自之退撫儲金相關法令依據，雖分屬銓敘部及本部權責，惟聯席會議決議事項涉公教一體，仍應共同決定為宜，爰由本會及該監理會之主任委員共同擔任主席。至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應依第二項規定，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之。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辦事細則（以下簡稱基金監理會辦事細則） 第十條 本會每三月舉行委員會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主持之。主任委員不能召集或主持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二）委員產生辦法 第四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
--	--

	由機關首長兼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優先指派具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長之主管以上人員出席。 代表軍公教人員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由其推派之機關或團體改派人員出席。 前二項指派或改派之人員，均應先期通知本會，列入出席人數，並得參與會議發言；其非經機關首長或推派之機關、團體明確授權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須有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條明定本會會議開會、決議人數及迴避規定。 二、第一項明定本會會議開會門檻及決議方式。 三、第二項明定本會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基金監理會辦事細則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會議須有法定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二)私校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 第十條 監理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行政程序法 第三十二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

	定人者。 第三十三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業務有關人員，對於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應負保密義務。	一、本條明定本會委員及業務有關人員，業務處理之保密義務。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勞動基金監理會設置辦法 第十三條第一項 本會委員及業務有關人員，對於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應負保密義務。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一、本條明定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二、本會非屬本部人員之委員，得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及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支給兼職費及覈實支給交通費。
第十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本條明定本會經費來源。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